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永创智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52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69.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955.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1.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3,450.9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25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32.61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4万元；累计已

使用募集资金35,783.5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5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创智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余杭支行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兴业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后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8,05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5年6月29日分别与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余杭支行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行余杭支行 1	33001617485053004320	-	已销户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01000137946927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湖墅支行	356930100100114881	-	已销户
建行余杭支行 2	3300161748503004407	-	已销户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扩大公司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员工素质，增强研发管理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永创智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1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8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0000 台 (套)包装设备建 设项目	否	18,050.00	16,151.95	16,151.95	288.59	16,151.95	-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28.55	否 [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	否	3,200.00	3,151.60	3,151.60	27.98	3,151.60	-	100.00	2016 年 12 月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63.97	14,463.97	14,463.97	-	14,463.97	-	100.00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2,016.04	2,016.04	2,016.04	2,016.04	-	100.00	-	-		
合 计	-	35,713.97	35,783.56	35,783.56	2,332.61	35,783.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向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投入自筹资金 5,558.65 万元、1,893.27 万元。2015 年 7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451.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5 月 25 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计划购置的进口加工设备价格下降，且对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优化，使得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结余，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316.57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结余募集资金 2,013.70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结余募集资金 2,016.04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17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且公司对产品不断优化，制造成本相应提高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肖 磊

